条、第四十条规定,但未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事先通知工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起诉前用人单位已经补正有关程序的除外。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法施行后,因用 人单位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导致劳 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 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未依法 取得就业证件即与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签 订劳动合同,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 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未依法取得就业 证件即与内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当 事人请求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持有《外国专家证》并取得《外国专家 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与中国境内的 用人单位建立用工关系的,可以认定为劳 动关系。

第十五条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颁布的 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抵触的,自本解释 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劳动争议纠 纷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 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 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2 次会议通过,现 予公布,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

2013年3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 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法释[2013]5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行政强制法和城乡规划法有关规 定精神,对涉及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

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强制拆除,法律已 经授予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权,人民法院不 受理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